

原告 林美竹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宏章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

二、刑事訴訟法第487條規定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前項請求之範圍，依民法之規定。」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（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80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故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，原告必須為因被訴犯罪事實直接侵害個人私權，致生損害之人（最高法院109度台抗字第15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仍以移送前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生為限，如非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範圍，縱刑事法院將之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則原告於案件移送民事庭後，就請求範圍超出移送前刑事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。再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主文參照）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

01 項第6款所明定。

02 三、查，原告於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160號刑事案件中（下稱
03 系爭刑案）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
04 新臺幣（下同）105萬元本息，然其請求金額顯然超出系爭
05 刑案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範圍即20萬元，與刑事訴訟法第48
06 7條第1項之要件未合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應就超出上開刑
07 事判決內容部分即85萬元，補繳納裁判費9,250元。茲依民
08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
09 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5 書記官 李育真